

國立金門大學畢業生服務績優評選要點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投入服務學習之優良表現，提升參與服務學習的榮譽感，並帶動服務風氣，特辦理畢業生服務績優評選，以促進學習與交流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內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(格式如附件)，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每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相關資料。

三、服務績優評選標準：服務績優獎之頒發針對全校性服務，榮譽榜不冠系別，評選投票亦不以系別名額作為考量。

(一)擔任全校性幹部或社團負責人一年以上表現績優。

(二)辦理全校性事務成效顯著。

(三)協助金門地區機關團體學校推廣活動成效顯著。

(四)在校期間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

(五)由系所師長推薦後另召開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。

四、服務績優評選項目說明：

評審項目	說明
1、服務學習時數(30%)	曾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且服務時數至少6小時以上者為優先。
2、服務績效(30%)	1、持續參與服務且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者。 2、積極、主動、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提供具體之協助，或服務對象受惠卓著。
3、自我成長(25%)	1、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發揚志工精神，並在服務過程中自我學習與轉變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 2、透過服務過程，在個人品格、態度、專業能力等方面有長足的成長與影響(如主動性、積極性、投注力、個人成長、持續性等)。
4、其他(15%)	1、創新性做法，有助於服務學習之推動與改造者。 2、對於學校、社會、國家具特殊貢獻之意義者。

五、服務績優評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(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)、進修部組長、日間部學生會會長、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組成。

六、評選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收件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
七、評選分為初審及決審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申請案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經評選審查，交服務績優獎評選委員會審議當選名單。

(二)決審：由服務績優評選委員會決審當選名單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進行頒獎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獲獎者有義務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之「服務學習經驗分享」及「成果發表會」等相關活動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服務績優評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